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2：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勤主持。本次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3：00~2017年12月14日下午3：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550,610,5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814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3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、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169,2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6%；反对1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4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24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23%；反对1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77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菁、陈伟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李刚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